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2-026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4:30-15: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建勇先生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 1 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 2022 年 4 月 1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6 人，代表股份 1,264,310,3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为 2,169,016,313 股，即总股本 2,175,736,503 股扣除存放于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6,720,190 股。下同）的 58.289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 19 人，代表股份 46,476,2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142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以视频方式参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 1,218,384,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6.172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7 人，代表股份 45,925,5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117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63,979,2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738%；反对 9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76%；弃权 23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8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6,145,1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2876%；反对 9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2078%；弃权 23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504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63,977,3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737%；反对 9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78%；弃权 23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8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6,143,2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2835%；反对 9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2119%；弃权 23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504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64,181,8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898%；反对 12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6,347,7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7235%；反对 12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27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进行慈善捐赠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64,203,5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16%；反对 9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76%；弃权 1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6,369,4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7702%；反对 9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2078%；弃权 1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21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63,979,2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738%；反对 9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76%；弃权 23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8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6,145,1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2876%；反对 9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2078%；弃权 23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504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聘用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63,979,3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738%；反对 9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76%；弃权 23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8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6,145,2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2878%；反对 9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2078%；弃权 23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504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63,979,2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738%；反对 9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76%；弃权 23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8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6,145,1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2876%；反对 9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2078%；弃权 23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504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63,979,2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738%；反对 9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76%；弃权 23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8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6,145,1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2876%；反对 9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2078%；弃权 23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504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64,001,2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756%；反对 7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59%；弃权 23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18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6,167,1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3349%；反对 7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1605%；弃权 23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504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6,427,8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394%；反对 7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1604%；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2%。其中，关联股东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朱炜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1,217,807,843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6,401,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8393%；反对 7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1605%；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2 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18,75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6.3968%；反对 45,555,2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6032%；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920,9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9815%；反对 45,555,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8.0183%；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64,235,6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41%；反对 7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6,401,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8393%；反对 7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16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与银行合作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18,77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6.3986%；反对 45,533,2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6014%；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942,9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2.0288%；反对 45,533,2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7.971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24,149,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6.8235%；反对 40,160,6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1765%；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6,315,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3.5888%；反对 40,160,6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6.411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64,235,6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41%；反对 7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6,401,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8393%；反对 7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16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24,149,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6.8235%；反对 40,160,6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1765%；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6,315,5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3.5888%；反对 40,160,6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6.411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64,235,6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41%；反对 7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59%；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6,401,5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8393%；反对 7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1605%；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股东回报计划（2022 年-2024 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64,213,7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24%；反对 9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7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6,379,6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7922%；反对 9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20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已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董一平、李元平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详情请参照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特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15—2022 年 5 月 12 日下午 3: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29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 268 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电声园一期综合楼 A-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审议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13.00 |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4.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5.00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6.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7.00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18.00 |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 √ |
| 19.00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 |
| 20.00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已经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夏善红女士、王田苗先生、王琨女士将在议案审议完成后作《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 11、议案 13-16 均须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 2022 年 5 月 9 日下午 5: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信函或传真发出后，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进行确认。

来信请寄：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方路 268 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邮编：261031（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0536-3056777。

2、登记时间：

2022 年 5 月 9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2:00—5:0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 268 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贾军安、许艳清、徐大朋

联系电话：0536-3055688

传真：0536-3056777

电子邮箱：ir@goertek.com

5、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8、特别提醒：新冠疫情防控期间，鼓励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请密切关注并遵守疫情防控政策。为避免不必要的麻烦，请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务必在参会登记之前与公司沟通当地最新疫情防控要求。现场参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需在会议当天配合公司完成防疫检查工作后方可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41”，投票简称为“歌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于　　年　　月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审议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12.00 | 《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
| 13.00 |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14.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15.00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16.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17.00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18.00 |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 √ | | | |
| 19.00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 | | | |
| 20.00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 | | | |

注：

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的“□”打“○”表示选择。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字：

证券简称：*ST 银亿　　证券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2-053

#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资产被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3 月 6 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和《关于子公司资产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即，因工商银行宁波分行与宁波和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波劲升实业有限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赛思”）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宁波中院轮候冻结普利赛思持有的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强电子”）74,009,208 股股票，开始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23 日，轮候期限 24 个月。

一、子公司资产轮候冻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普利赛思所持有康强电子 74,009,208 股股票被司法再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冻结股数 | 占其所持康强电子股份比例 | 占康强电子总股本比例 | 司法冻结日期 | 解冻日期 | 司法冻结执行人 |
|---|---|---|---|---|---|---|
| 普利赛思 | 74,009,208 | 100% | 19.72% | 2022 年 5 月 9 日 | 2024 年 5 月 8 日 |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

本次康强电子股票冻结事项系通过康强电子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后获悉，公司暂未收到有关的法院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经向宁波中院了解，本次司法再冻结系上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6 日披露的公告事项的自动轮候。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截至目前，本次子公司资产被司法再冻结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形，未导致公司股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22-24 号

#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第八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十一届第八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3 层公司大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止 2022 年 5 月 1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1 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 2022 年 5 月 1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及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 |
| 2.00 |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局工作报告 | √ |
| 3.00 |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00 |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5.00 |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6.00 |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收购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 √ |

注：上述第 7 项议案属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披露情况：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31 日、4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载公司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代理人持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附后）。

2.登记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3 层公司董事局办公室，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5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30——5: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廖荣

联系电话：（0838）2301092

传　　真：（0838）2301092

联系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3 层公司董事局办公室

邮政编码：618000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第八次董事局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0

2.投票简称：金路投票

3.提案表决：上述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直接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 2：授权委托书 1（社会公众股东）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 | | | |
| 2